



■ 编 著 / 刘铁梁

北京 民俗文化普查与研究手册

民俗文化普查与研究手册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北京 民俗文化普查与研究手册



编 著 / 刘铁梁



北京民俗文化普查与研究手册

中国民间
文化遗产
抢救工程

THE PROJECT TO CHINESE
FOLK CULTURAL HERITAGES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民俗文化普查与研究手册/刘铁梁编著.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6. 8

ISBN 7-80109-968-0

I . 中…

II . 刘…

III. ①风俗习惯史—中国②风俗习惯—普查—北京市—手册

IV. 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3234 号

北京民俗文化普查与研究手册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 66509353(编辑部)

(010)66569634(发行部)(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h t t p: //www. cctpbook. com

E - m a i l: edit@ cctpbook.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37 千字

印 张: 10. 125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 00 元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许多传统民俗文化正在迅速消失，这在首都北京更加突出，挖掘、抢救和保护工作十分迫切，普查工作势在必行。本书是目前国内第一本针对当下城乡民俗文化存在状态的普查手册。从理性认知和实践操作两个层面，本书对北京民俗文化遗产的抢救工作给予引导，为社会各界提供了一个有针对性和自省意识的普查纲目。对北京民俗文化的普查与研究而言，本书的“北京民俗文化研究资料索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策划 苗永姝

责任编辑：苗永姝

编辑信箱：maggie010010@sina.com

版式设计： 010-84473188

封面设计： 010-84473188

《北京民俗文化普查与研究手册》
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批准号 05BSH030
系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北京民俗普查”项目

中国民俗文化志·北京市系列编辑委员会

顾 问：吕浩才

主 任：陈世崇

副主任：赵 书 刘铁梁 周华斌 于志海 哈亦琦

委 员（按音序排列）：

白鹤群 鲍世轩 陈世崇 崔普权 高 巍 哈亦琦 刘铁梁

康 丽 王作辑 郁志群 杨念群 尹均科 于志海 岳永逸

翟鸿起 赵世瑜 赵 书 周华斌

主 编：刘铁梁

副主编：岳永逸

本 卷：刘铁梁编著

“标志性文化统领式”民俗志的理论与实践

刘铁梁

近年来，除了仍在进行的“十套文艺集成”的编纂工作之外，中央与地方政府以及广大的社会人士，都开始普遍关切并加入到抢救和保护民间文化遗产的行列。这既包括冯骥才（2003）这样的知名作家的大声疾呼，也包括有田传江（1999）这样长年生活在乡土的“老农”的执著；既有文化部、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等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团体，还有一大批高校、科研院所的专家、学者的积极参与和理性反思（刘铁梁 1998；王杰文 2004；岳永逸 2001，2005）。^①同时，1990 年代以来，不少的海外华人也积极地参与到民间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之中。^②所有这些都表明，在中国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和在全球化浪潮的冲击下，人们已经逐渐认识到其生活方式正在发生急速而深

① 特别需要指明的是，在钟敬文先生建构的民俗学学科体系中，民俗志一直占有重要地位（钟敬文 1992；1994；1997；1999：45~48）。晚年，他还专文评介田传江的《红山峪民俗志》（2001）。这一系列文章都体现了钟敬文先生对民俗志理论深入的思考，本文相关理念的提出，正是在钟敬文先生民俗志理论基础之上进行的。

② 这尤其以台湾王秋桂教授主持的“中国地方戏与仪式之计划”为代表，该计划最终出版了“民俗曲艺丛书”80 种。丛书的内容分为调查报告、资料汇编、剧本或科仪本（集）、专书、研究论文集等五大类，丛书所涉及的地域则包括辽宁、山西、安徽、湖南、江西、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

刻的变化，认识到作为民族文化组成部分甚至是民族文化基石的民俗文化境遇的艰难与面临的巨大挑战。

对于民间文化的保护，有了国家关于现实和未来社会发展方式思考的引导，有了全民族的“文化自觉”^①意识，更加需要的是政府和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具体行动。毫无疑问，迫在眉睫的是对各民族、各地方民俗文化的调查与研究，因为无论是抢救还是保护，首先要明确的是抢救和保护哪些民俗文化。这就要求我们要了解自己的“家底”，要进行系统、科学和全面的民俗文化普查。作为在民众日常生活中创造、享用和传承的文化现象，民俗文化具有群体性、地域性、整体性和互释性等多种特征。所以，尽管就某个社会空间而言，原本一体的民俗文化在不同程度上已经被碎片化，但我们在调查研究民俗文化时却必须尽可能完整地理解和全面而深入地认知。从这个角度而言，民俗志的成功书写是民俗文化抢救和保护的前提。

同样，首都北京的民俗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也离不开普查与民俗志书写这一前提。北京有着 800 多年的建都历史，并长期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悠久的历史和它特殊的地位，使得北京的民俗文化积淀深厚、独具特色，作为北京文化不可分割的部分，北京民俗文化既深受宫廷文化和官商文化的影响，也反过来对这些文化产生着影响，并在互动中，与这些北京文化的组成部分一道并肩前行。然而，近百年来，随着社会变革的加剧，虽然标志宫廷文化的故宫等建筑物在不同程度上得以保留，但是与多数北京人息息相关的民俗文化却正在逐渐被无情地冲散、消解。特别是最近 20 多年来，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许多传统民俗文化正在以更快的速度消失。这种态势不仅对全国产生影响，也为世界所关注。北京民俗文化的抢救和保护工作已经十

^① “文化自觉”是费孝通先生一个重要的学术概念，他本人对此有清晰的阐释（费孝通 1997, 2000, 2003）。在此，我主要是将费孝通先生提出的文化自觉视为今天我们民族的一种精神。或者动机、旨趣并不相同，但不管出于什么目的，正因为各阶层的人有了这种文化自觉意识，整个社会也才有了对传统民俗文化、对民族民间文化遗产方兴未艾的关注与热情。

分迫切，普查工作势在必行。

但是，无论从全国还是从北京来看，民俗文化普查的方式、方法基本上还处于探索、讨论阶段。1980年代以来，由国家组织的“民间文艺十套集成”的工作为我们现在的普查积累了很多经验，但当时所采取的普查方法主要是被称之为“采风”的对口头讲唱或表演进行访谈、记录的方法，这在相当意义上将这些民俗事象从原有的生活场景中剥离了出来，从有机的生活世界中分割出来，距离完整的、严格的田野作业尚有差距。作为同样出于抢救的初衷，这些不足原本也无可厚非，但未能对地方社会的生活文化进行全面而深入调查的遗憾却长时间留存了下来。因此，仅仅依靠已有的经验、教训就无法达到本次普查的要求和民俗志书写的目地。如何进行民俗文化普查仍然是我们必须重新面对和解答的课题，也是一道不易做好的难题。

现在，由于接受冯骥才同志倡导的和由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发起的“中国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中的《中国民俗文化志》（县、区卷）项目，我们决定利用北京市迎接2008奥运会的契机，首先在北京市进行该项目的探索和实验。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学与文化人类学研究所结合北京民俗文化传演及研究状况，着手编写了《北京民俗文化普查与研究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目的是从学术认知和实践操作层面上对北京民俗文化遗产的抢救给予引导，为广大研究者、文化干部和民俗文化爱好者提供一本有针对性和自省意识的民俗文化调研手册。

与以往着眼于传统乡土社会或各类具体民俗事象而设定的普查方案相比，《手册》的开创性在于：第一次将一个中心城市，包括其所辖郊区农村，作为完整的地域，以结构性的、联系的视角来认识特定时空中的民众生活层面的文化。也就是说，北京民俗文化的面貌既体现在城区，也体现在近郊和远郊区，注意各区县民俗文化的互相衔接和地理位置上的特性，以及注意不同层次、不同群体文化之间的互动与演进，是这本《手册》编纂的出发点。

为了便于读者使用和理解本书，有必要交代一下《手册》的成书过程，说明一下我们在北京市门头沟区开展民俗文化调查与写作《中国民俗文化志·

北京·门头沟区卷》的基本经验，和已有的理性思考。

一、《北京民俗文化普查方案》的编写过程与基本思路

《手册》中的《北京城区民俗文化普查纲目》和《北京农村民俗文化普查纲目》最初是作为《手册》中的《北京民俗文化普查方案》的“附录”存在的。这里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仍将《手册》中的这三部分统一简称为“方案”。方案是经过反复修改、打磨而形成的集体智慧的结晶。2003年12月，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文化发展研究院、北京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民俗学与文化人类学研究所共同举办了“人文奥运与民间文化理论研讨会”。方案就是在这次研讨会上正式推出的，也是此次研讨会主要的成果。

方案的编写工作从2003年10月开始进行。当时，由我组织，赵丙祥博士、在读的王杰文、岳永逸、刁统菊三位博士研究生和在读的王学文硕士研究生参与了这项工作。这些参编人员均有自己的田野工作的地点，就某一民俗文化事象有过自己较为长期的调查、研究。其中，岳永逸自1999年以来，一直都坚持在北京从事民俗文化的调查研究。他们与我一起，结合各自已有的调查研究实践经验，首先再次反思性地大量地阅读了北京市现有的民俗文化研究资料。随后，召开了几次专题讨论会，梳理思路，交流看法，从而对北京的民俗文化情况有了一个整体的把握。之后，每位参与人员根据自己的认知，在进一步阅读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分工，分别提交自己拟定的调查提纲。然后，编写小组的成员一起将这些提纲加以整合，反复讨论和修改，最终形成了用于试行的方案。在后两次讨论中，当时在读的华智亚硕士也积极地参与进来，并提出了非常恰切的意见。

《方案（试行）》在“人文奥运与民间文化理论研讨会”上推出后，引起了与会专家、学者的热烈讨论。当时，十多家在京媒体报道了这一消息。专家们普遍认为，推出的这个《方案（试行）》是适时的，而且在条目设置上具有一定创新性，同时也提出了很多修改意见。会后，结合这些意见，我们对《方案（试行）》进行了适当修改。为了更为广泛地听取意见，我们又将《方案（试行）》刊发在《民俗研究》2004年第2、3期上。

这之后，一些专家、学者不断来信、来电，或是索取《方案（试行）》，或是提出修改建议。更让我们感动的是，一些热心民俗文化的北京普通市民也纷纷来电，给我们提供调查线索，表达参与普查工作的愿望。学界的讨论和社会中蕴藏的巨大热情使我们对北京民俗文化普查工作有了更大的信心，也迫使我们尽快投入到更进一步的实际工作当中去。

关于方案的编写，我们力图将宏观的视野和微观的调查统一起来，以期能够指导普查工作达到真实、全面和深刻地认识各区民俗的目标。首先，我们意识到，民众的生活文化是一个互联、互释的整体。在一定程度上，中国民俗学界惯有的“物质民俗、社会民俗、精神民俗、语言民俗”这种对民俗的四分法，忽视了民俗文化的整体性，肢解了民众的生活世界。在这种分类法指导下写成的民俗志，资料虽然丰富，但缺乏对这些资料整体的解释力，可读性也十分有限。所以，我们在编纂过程中，一直尝试着突破传统的“四分法”。这种尝试，在调查纲目的三个层级中，特别是第二级标题的序列和第三级具体问题的设置均有所体现。对于任何民俗调查纲目而言，分门别类的预设都是难以回避的，所以一级标题的确立虽然部分保留了民俗文化“四分法”的思路，但是已经不再是原有的“四分法”的机械套用，而是根据不同调查地域的社会文化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编排。

其次，在《方案》编写过程中，我们还遇到民俗文化的留存状态问题。一般而言，可以被我们了解的民俗文化有三种留存状态：一是在民众中已经消亡，只存在于文献资料之中的民俗；二是已基本消失，但仍活在人们记忆中的民俗，或者在当下人们的生活中偶有显现，正在淡出日常生活的民俗；三是当下广大民众传承、享用的活态民俗。文献资料记载的那些已经消逝的民俗固然需要整理、研究，但它们显然不是我们此次调查的重点。民俗学既是一门关于过去的学问，更是一门关于现在的学问。因此，在田野调查中，我们将主要关注的是第二和第三种民俗的留存状态。此外，从“场域”(field)或“情境”(context)的观点来看，每一次田野调查都是不可复制或重现的，都是对当时、当地民俗存在状态的记录。这种在特定时空下对民俗

文化存在状态的记录，既是田野调查的方法所决定的，也是民俗志能够记录生活层面上鲜活文化的资料基础。所以，在纲目设置上，我们重点集中在仍存活于民众记忆中的民俗和仍在民众生活中传承的民俗。这样，也更有利于唤起民众的文化自觉意识。

《方案（试行）》第一次系统地推出了城区民俗文化普查纲目。城区民众与传统乡村民众的生产生活方式、思考方式都有所不同，二者相互之间的认知也存在差异，因此各自享有和传承的民俗文化与对对方的描述也各有侧重。如果从长时段的发展历程来考察北京这一具体地域的民俗文化传统，研究者就会发现北京民俗文化所在文化结构及内部结构关系、发展流变的情况都十分复杂。皇权、官方和民众的生活文化彼此渗透、影响；各民族、各行业、各地区的民俗汇聚京师、交流融合；城市、关厢、乡村三条环状文化带互相影响，相辅相成（赵世瑜 2004）。

在这种认知的基础上，我们将调查纲目分为城区和乡村两部分，分别设置条目。如同样是居住习俗调查，在城区中我们设置了关于四合院中的居住关系和房屋租、卖的问题，在农村中更加注重选址和建房过程的问题。更重要的是，我们在方案及纲目中始终贯穿着如下思路：不同的民俗现象是在不同形态的社区中和不同关系的人群中存在的，因此对于人们如何在社会交往中运用民俗情况应格外给予重视。

毋庸讳言，就北京社会的复杂性、城区和乡村之间的互动关系而言，现在的纲目还只是粗线条的，需要在实际调查过程中加以补充完善、灵活把握和创造性发挥。

二、门头沟区的实验与理论思考

2004年春，门头沟区民俗文化志的普查与编写工作开始进行。北京民间文艺家协会、门头沟区文联和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民俗学与文化人类学研究所三家单位联合组建了一支由专业人员与当地学者相结合的攻关队伍，按照《方案（试行）》的构想迈出了新的步伐。

之所以选择门头沟作为试点工作的区域，主要是因为门头沟区有一批长

期从事民俗文化调查研究的地方学者，而且这里民俗文化的区位特征十分明显。穿区而过的永定河滋养了北京文化，成为大北京文化的源头之一。作为京西门户和煤炭产地的地理区位也使得这里的民众与京城百姓之间在生产、生活和精神信仰等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另外，也许是一种机缘上的巧合，被部分民俗学者视为中国民俗学“圣地”的妙峰山就在门头沟。事实上，正是80年前顾颉刚、容肇祖等人的妙峰山调查开创了民俗学对民众生活，尤其是信仰生活，进行田野调查——观察的先河。所以，我们此次进行的第一次试点工作和由此编撰出版的《中国民俗文化志·北京·门头沟区卷》——中国民俗文化遗产抢救工程中的第一部区（县）本民俗志——也具有了深远的象征和示范意义。这一试点工作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2004年，在门头沟进行的这项工作被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评为当年“民间文化遗产抢救与保护工程”十大要闻之一^①。

按照本《方案》，我们与地方民俗学者通力合作，首先就门头沟区的民俗文化形貌进行了多次讨论，并对参与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理论培训，统一认识，然后编纂纲目，制定调查提纲。2004年6月到8月进行了选点调查，9月再根据调查情况，重新调整纲目，进行了补充调查。2004年10月到2005年2月，由各章节作者进行民俗文化志的撰写。初稿完成后，我们召开了文稿讨论会议，参会人员纷纷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会后，各位作者再根据修改意见，再在必要的调查基础上，再对文稿进行修订。2005年5月，《中国民俗文化志·北京·门头沟区卷》统稿最终完成，并准备付梓出版。

说来平淡，实际过程则颇费周折。学者、地方民俗爱好者和我所十多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共计三四十人，先后不同程度地参与进来。在学术创新愿望强烈而实践操作经验缺乏的情况下，工作难度可想而知。除却财力和物力的投入需要一再筹措之外，还有大量的协调、组织工作要做，而理论和调查方法上的争论也一直伴随着工作的每一个阶段。但是，经过近一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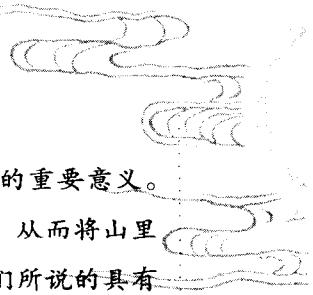
^① 可参看 www.farmer.com.cn/wlb/nmrb/nb4/200501310336.htm 等网页。

工作，我们收获颇多，不仅进一步发现《方案（试行）》需要改进的地方，更重要的是，逐渐明确了在一个区（县）开展普查的工作程序，特别是形成了书写“标志性文化统领式”民俗志的指导思想。

1. 以点带面，逐步深化的调查过程

当我们以现有的门头沟这一行政地理区划作为普查对象时，我们发现，区内的民俗文化并非同质，山区村落与平原村落不同，拥有矿工家庭成员的村落、兼营商业运输业的村落与一般农耕村落也不同。每一个村落都有自己的历史和文化，在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两个层面上都具有“自我”的个性，换言之，有赖于特定自然条件和相应资源的村落，是相对独立的“民俗传承的生活空间”（刘铁梁 1996）。同时，村落又不是封闭的，村落之间甚至村落与京城、国家之间都存在着或物质或精神上的关联。所以，无论从村落内部，还是从村落与外部世界的关系而言，整体的、联系的视角在调查和描写过程中都不可或缺。但是，如果离开地方民俗文化前期的研究成果，不分轻重缓急地进行面面俱到的普查也是很难操作的，甚至是不可能的。我们只能选择“以点带面”的方法，逐步深入对区域内民俗文化整体面貌、关系结构和基本特征的认知。

我们在制定民俗文化的普查纲目、选取调查地点和后期撰写过程中，一直以地方民俗学者为主要的依靠力量。通过与占有丰富地方知识的当地民俗学者们的讨论，我们明确了区域文化的总体特征，一个个具体的民俗事象逐渐被勾连起来。如门头沟山里的一些村庄，最早是由各地来戍边的军人建立的，这些村落沿着古代的“军道”分布，村民们已记不得他们的祖籍在那里，但是在他的婚嫁仪式中保留着某些特别的习俗。娶亲时，新郎在头天晚上要带上一斤白面去新娘家，然后，新娘家的人用这面粉连夜烙成大饼，但必须加进半斤盐。第二天新娘过门，将这张饼带到男方家分给大家吃一点，以表示双方结成姻缘。这张饼叫“盐分饼”，谐音“缘分饼”。婚礼正席上，给祖先要留下一席空位，表示结婚要让祖先知道。考虑到盐曾是门头沟与西北商旅运输中的一种重要物资以及不少村落都曾驻军的特殊历史，朝廷对军户



的不同政策，我们体会到“缘分饼”具有象征和解释地方文化的重要意义。

所以，我们在民俗志撰写过程中，将“缘分饼”作为节标题，从而将山里的婚俗和村民的生活史联系起来。这里的“盐分饼”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文化事象。

标志性文化这一工具性概念在我们与地方学者不断研讨和写作门头沟民俗文化志的过程中得到了检验。

2. 标志性文化

所谓标志性文化，是对于一个地方或群体文化的具象概括，一般是从民众生活层面筛选出一个实际存在的体现这个地方文化特征或者反映文化中诸多关系的事象。标志性文化的提出是为了书写出揭示地方文化特征的民俗志。

什么样的事象才称得上是一个地方的标志性文化？笔者初步认为，它一般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能够反映这个地方特殊的历史进程，反映这里的民众对于自己民族、国家乃至人类文化所做出的特殊贡献；二、能够体现一个地方民众的集体性格、共同气质，具有薪尽火传的内在生命力；三、这一文化事象的内涵比较丰富，深刻地联系着一个地方社会中广大民众的生活方式，所以对于它的理解往往也需要联系当地其他诸多的文化现象。标志性文化不是对地方文化整体特征的抽象判断，对于它的确认，要求我们能够找到代表这地方文化整体和特性的具体文化现象。

标志性文化可以是有形的事物，也可是无形的创作或表演。比如，中国的长城，延安的宝塔、北京的四合院等都是有形的，而藏族的史诗、苗族的歌场、庙会上的祭仪等都是无形的。这些文化事象都从某一方面，符合标志性文化的特征，可以作为某一地域或某一群体的标志，为地域或群体内外所认同。而且，标志性文化在一个地方或群体文化中不是只有一个，凡能够表达出文化的特征或反映出文化中关系、秩序、逻辑的具体现象、事物以及符号，都具有标志性的意义。

标志性文化的概念来自于实践，所以对写作贴近民众生活文化传统的民俗志有现实的指导意义。事实上，这种类似的追求，在人类学界、民俗学界